



电子监管号：3301852020A00057

编号：3301852019A10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

使用本宗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规定。

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

签发机关：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签发时间：2020年1月8日



摘 要

一、本宗地的批准机关和使用权人

批准机关：临安区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临土供字（2019）243号；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杭州市临安区安康医院；

建设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安康医院扩建项目。

二、本宗地的用途：医疗卫生用地。

三、宗地编号：2019-93-01。

四、本宗地坐落于锦城街道横街村钱王铺村。

本宗地的平面界限为 /

_____。

其平面界限图详见附件1。

本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

上界限，以 / 为

下界限，高差为 / 米。其竖向界限图详见附件2。

本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高程所在的水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五、本宗地总面积大写贰万柒仟柒佰伍拾捌平方米（小写27758平方米）。其中划拨宗地面积为大写贰万柒仟柒佰伍拾捌平方米（小写27758平方米）。



六、本宗地划拨价款为大写 叁佰零壹点零贰叁零 万元（小写 301.0230 万元）。

一般规定

七、本宗土地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者拥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范围内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划拨范围。

八、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登记后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九、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必须按照本决定书规定的用途和使用条件开发建设和使用土地。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本决定书向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本决定书项下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需转让、出租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本决定书等资料向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一、在本宗地使用过程中，政府保留对本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本宗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建、翻建、重建的，必须符合政府调整后的规划。

十二、政府为公共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



建筑限高_____ / _____;

建筑密度不高于___ / ___ 不低于___ / ___;

绿地率不高于___ / ___ 不低于___ / 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 / _____。

十六、本宗地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其宗地范围内的住房建筑总面积为大写_____ / 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 / _____平方米)，住房总套数不少于___ / ___套。其中，单套建筑面积为50平方米以下的廉租住房___ / ___套，单套建筑面积为___ / ___平方米以下的___ / ___套。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十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承建下列公共设施，并在建成后移交给政府：

(_____ / _____)

十八、本建设项目应于2021年2月8日之前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2月8日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向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开发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十九、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决定书规定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进行检查核验。没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按本决定书规定的开发建设期限进行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一、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本宗土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利益遭受损失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二十二、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本决定书规定使用土地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三、本决定书未尽事宜，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行规定，作为本决定书的附件。

附 则

二十四、本决定书由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签发。

二十五、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持二份，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留存二份。

二十六、本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划拨宗地平面界限图

北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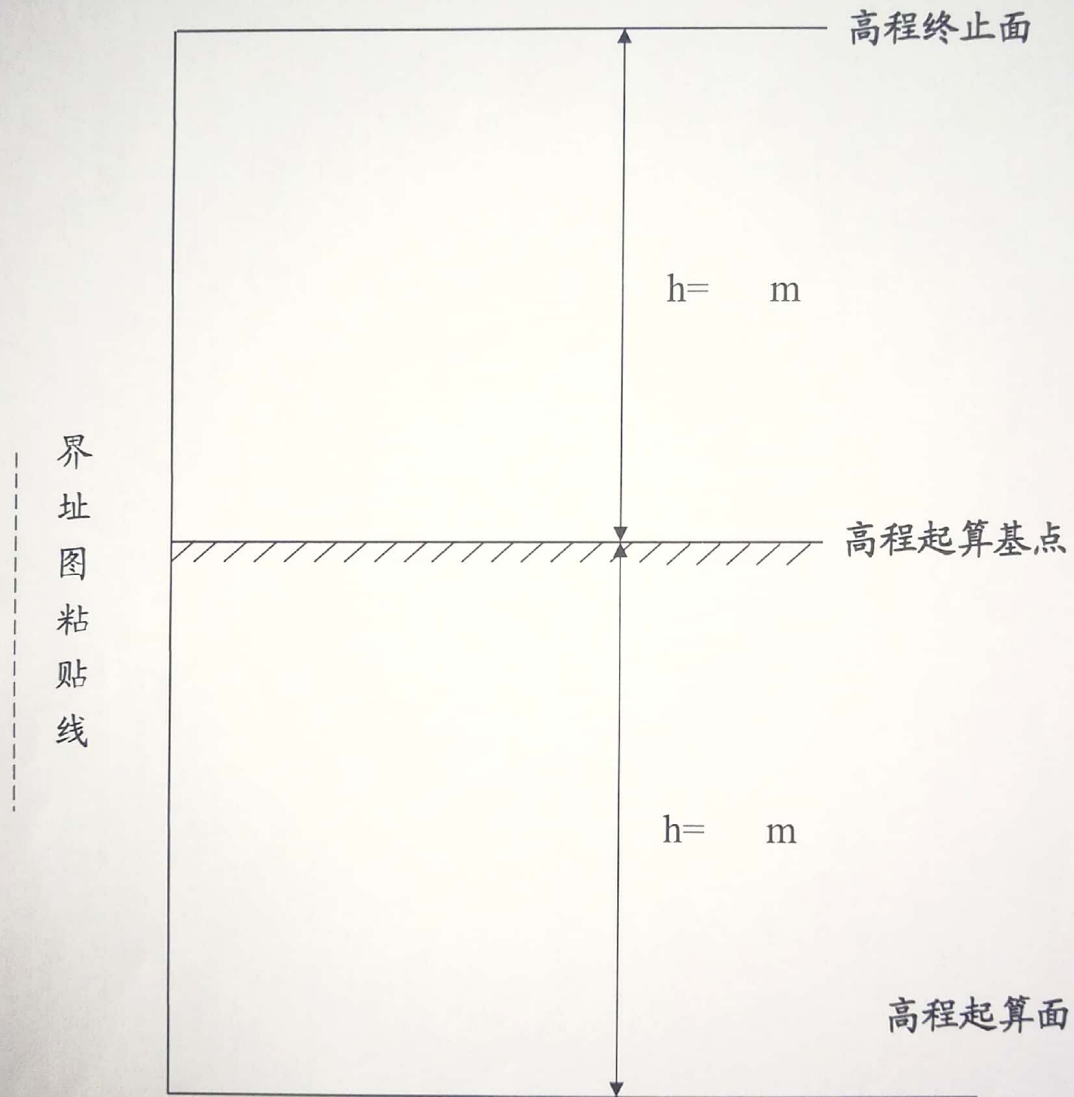
界址图
粘贴线

比例尺: 1:



附件 2

划拨宗地竖向界限图



采用的高程系：

比例尺：1：



附件 3

划拨宗地规划/建设条件



界址点成果表

第 1 页

共 4 页

宗地号

宗地名 杭州市临安区安康医院

宗地面积 (平方米) 27758.0

建筑占地 (平方米)

界址点坐标

序号	点号	坐标		边长
		x (m)	y (m)	
1	J1	3346716.343	465890.994	0.45
2	J2	3346716.171	465891.411	22.91
3	J3	3346721.218	465913.756	40.60
4	J4	3346730.163	465953.361	49.21
5	J5	3346741.004	466001.358	12.25
6	J6	3346743.703	466013.307	3.43
7	J7	3346741.240	466015.701	4.40
8	J8	3346744.822	466018.259	28.12
9	J9	3346751.017	466045.688	9.59
10	J10	3346741.446	466046.330	21.23
11	J11	3346720.263	466047.751	45.76
12	J12	3346674.603	466050.813	15.67
13	J13	3346659.055	466052.792	8.87
14	J14	3346650.260	466053.930	31.18
15	J15	3346644.083	466023.369	10.16
16	J16	3346634.071	466025.108	23.81
17	J17	3346629.874	466001.674	41.91
18	J18	3346622.485	465960.424	2.27
19	J19	3346624.724	465960.022	12.31
20	J20	3346622.629	465947.888	1.38
21	J21	3346621.271	465948.122	

制表:王仁波

审校:朱文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界址点成果表

第 2 页

共 4 页

宗地号

宗地名 杭州市临安区安康医院

界址点坐标

序号	点号	坐 标		边 长
		x (m)	y (m)	
21	J21	3346621.271	465948.122	
22	J22	3346616.036	465917.410	31.16
23	J23	3346621.636	465916.534	5.67
24	J24	3346619.607	465903.214	13.47
25	J25	3346617.741	465903.480	1.88
26	J26	3346616.395	465896.437	7.17
27	J27	3346614.943	465894.557	2.38
28	J28	3346612.619	465895.008	2.37
29	J29	3346611.903	465890.937	4.13
30	J30	3346607.887	465891.854	4.12
31	J31	3346607.807	465891.402	0.46
32	J32	3346601.449	465881.547	11.73
33	J33	3346595.484	465878.900	6.53
34	J34	3346594.654	465875.190	3.80
35	J35	3346583.749	465877.097	11.07
36	J36	3346578.648	465870.180	8.59
37	J37	3346549.524	465883.919	32.20
38	J38	3346545.878	465872.953	11.56
39	J39	3346572.371	465860.310	29.36
40	J40	3346559.629	465830.434	32.48
41	J41	3346559.476	465829.059	1.38
42	J42	3346558.684	465827.044	2.17
43	J43	3346556.408	465822.351	5.22
44	J44	3346555.495	465820.592	1.98
45	J45	3346553.165	465816.109	5.05
46	J46	3346548.133	465806.503	10.84

制表:王仁波

审核:朱文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界址点成果表

第 3 页

共 4 页

宗地号

宗地名 杭州市临安区安康医院

界址点坐标

序号	点号	坐 标		边 长
		x (m)	y (m)	
46	J46	3346548.133	465806.503	14.86
47	J47	3346541.158	465793.378	4.34
48	J48	3346538.955	465789.639	6.14
49	J49	3346535.839	465784.349	4.80
50	J50	3346533.096	465780.409	0.50
51	J51	3346532.613	465780.278	4.77
52	J52	3346528.175	465782.022	6.07
53	J53	3346522.704	465784.650	21.42
54	J54	3346522.226	465763.234	7.07
55	J55	3346528.569	465760.104	0.89
56	J56	3346528.169	465759.308	14.78
57	J57	3346530.606	465744.730	0.43
58	J58	3346530.950	465744.996	3.33
59	J59	3346533.699	465743.110	3.17
60	J60	3346536.039	465745.248	7.71
61	J61	3346543.244	465747.993	5.27
62	J62	3346548.171	465749.870	10.61
63	J63	3346557.415	465755.069	8.17
64	J64	3346563.192	465760.846	11.16
65	J65	3346567.236	465771.245	10.29
66	J66	3346573.591	465779.333	9.82
67	J67	3346582.256	465783.955	11.53
68	J68	3346592.504	465789.244	8.62
69	J69	3346600.166	465793.198	4.51
70	J70	3346603.632	465796.087	5.69
71	J71	3346605.943	465801.286	

制表:王仁波

审校:朱文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界址点成果表

第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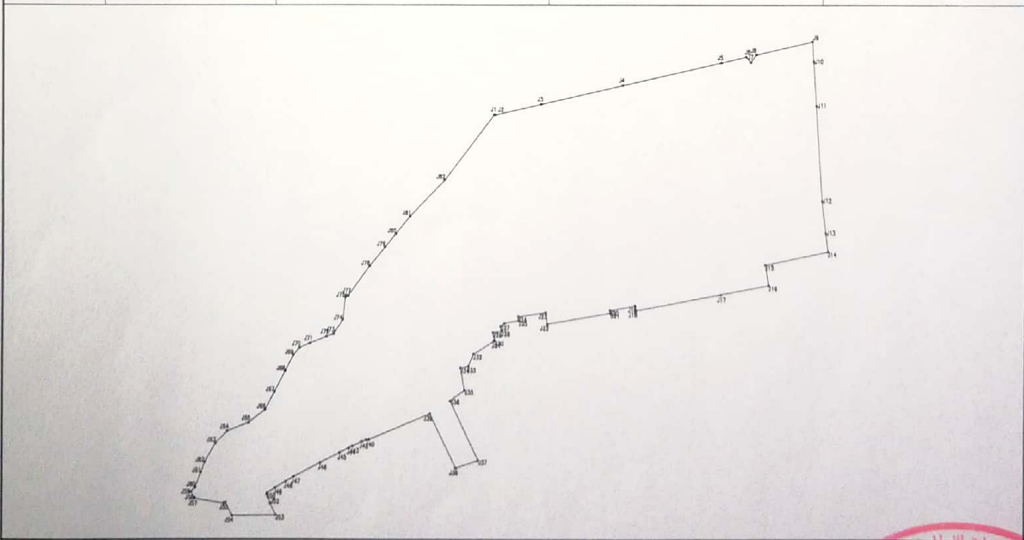
共 4 页

宗地号

宗地名 杭州市临安区安康医院

界址点坐标

序号	点号	坐 标		边 长
		X (m)	Y (m)	
71	J71	3346605.943	465801.286	
72	J72	3346609.196	465809.420	8.76
73	J73	3346610.564	465812.841	3.68
74	J74	3346617.497	465817.462	8.33
75	J75	3346628.473	465818.618	11.04
76	J76	3346629.242	465819.169	0.95
77	J77	3346629.005	465820.005	0.87
78	J78	3346643.248	465830.338	17.60
79	J79	3346652.501	465837.907	11.95
80	J80	3346658.959	465843.189	8.34
81	J81	3346667.470	465850.151	11.00
82	J82	3346684.957	465866.961	24.26
1	J1	3346716.343	465890.994	39.53



制表:王仁波

审核:朱文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杭州市临安区安康医院



杭州临安安埠湖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1米
1995年幅图式

1:1000

杭州临安安埠湖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料专用章
注册日期: 2017年11月
注册地点: 浙江临安
注册范围: 土地勘测、规划设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1852019000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安康医院
用地项目名称	安康医院扩建工程
用地位置	临安区
用地性质	医疗卫生用地A5
用地面积	29139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附图 历次发证日期： 存：3120190358 2019年04月16日 原证 8201901210	

遵守事项

请建设单位妥善保管本证，直至规划核实完成。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01201934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